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司補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新億暉鋼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婷雅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達祐營建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足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,185 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 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